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海瑩
電話：23566249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300000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續聘原則1份（000004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續聘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續聘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暨所屬單位及機關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公共參與組)

103/05/14
15:24:45

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續聘原則

- 一、本原則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續聘人數以當屆委員總額六分之一以上、三分之一以下為原則。
- 三、續聘評比依下列三項指標及比例計算總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：
 - (一)幕僚單位考評(百分之五十)：本項指標滿分為一百分。每位委員基本分數為五十分，其餘五十分由幕僚單位依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、參與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或本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邀請會議或活動情形、提案率、發言率及綜合考評等，依下列原則予以加分：
 - 1.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，上限為六分。
 - 2.參與本部或青年署邀請會議或活動，上限為十六分。
 - 3.於期初、期末會議及分組會議有發言紀錄，上限為十六分。
 - 4.曾提案於期初、期末會議及分組會議討論(不論提案數)，加六分。
 - 5.委員個人表現綜合考評，上限為六分。
 - (二)委員互評(百分之二十)：本項指標滿分為一百分。為使實際參與及執行本會業務之委員選出最適合續聘人選，由委員採不計名方式互評，每位委員分數扣除最高及最低分後，計算平均分數。
 - (三)出席率轉換分數(百分之三十)：本項指標滿分為一百分。以期初、期末會議及各分組會議之開會次數作為各委員應出席次數，並將請假次數乘以係數零點五，按出席率轉換分數計算公式{(出席次數減請假次數乘以零點五)除以應出席次數}乘以一百計算之。
- 四、續聘委員應由幕僚單位依前點續聘評比規定計算總分後，併同委員背景資料，簽陳本部部長核定。
- 五、經本部部長核定之續聘委員，得於下屆更換分組一次。